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令影本1份 (18536325_110301014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追溯加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保被保險人受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，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，因撤銷、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，得於復職（聘）並補薪時，追溯加保。倘於免職、解聘、休職、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，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是類人員於復職（聘）補薪並辦理加保時，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公保；或繼續參加公保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北一女中 1101215



MRAA11060136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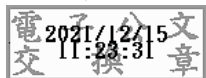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選擇繼續參加公保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，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，其餘保險事故該段年資不予採認，亦不予給付。

三、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